

第一章 绪论

兵役制度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接受军事训练和承担军事任务的制度。

兵役制度的核心是解决武装力量的补充问题。武装力量的补充是武装力量建设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平时，武装力量补充的主要任务是：将现役部队的人员补充到规定的编制标准和储存战时军队扩编和满员所需的后备兵员；战时，武装力量补充的主要任务是：保障军队的扩编和为部队满员输送足够的兵员。所以，在一些国家，兵役制度亦称为武装力量补充制度。

通常所说，一个国家采用某种兵役制度（征兵制或募兵制），那是就其武装力量补充（征募兵员）的性质和方式而言的，只是兵役制度的称谓。其实，兵役制度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除集兵方式外，还包括征募条件、服役形式（役种）、服役期限、服役待遇以及退伍安置等。可以说，兵役制度包含从集兵到退伍、从服现役到服预备役、从平时征募到战时征召的全过程中所遇到的每一个问题。

兵役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军事制度。它关系到常备兵员的更替和后备兵员的储备，关系到武装力量建设和兵员动员体制的建立，进而影响到战争的胜负、国家的安危和民族的存亡。与此同时，士兵平时的征募、服役期限、福利待遇、退伍安置以及战时的召集等无一不关系到士兵及其家属的切身利益，因而影响到民众的情绪和社会的稳定。因此，世界各国对兵役制度的选择和确立十分重视，并注意根据主客观条件的变化，对兵役制度及各项规程适时进行调整。

研究外国兵役制度及各项规程的演变、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从中探索其一般规律，弄清变革的制约因素，不仅有利于了解外国兵役理论和实践，而且可以吸取其有益的经验，用于改进和完善我国的兵役制度，以适应国防现代化建设和高技术战争的需要。

第一节 近、现代兵役制度的演变及其原因

兵役制度随着国家的形成和武装力量的出现而产生，又随着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建设、科学技术、军事需要及人口素质等情况而发展变化。由于每一个国家的客观环境不同，往往在同一个时代，有好几种兵役制度互相交错、并行不悖，究竟哪个在前、哪个在后，很难得出一个比较明确的结论。从外国近代以来兵役制度演变的情况看，尽管各国启用某种兵役制度的时间不完全一致、实施的步骤和方法也不尽相同，但仍有一定的轨迹可循，大体上可以勾勒出兵役制度发展变化的轮廓。现代意义上的征兵制自 18 世纪末创立后，逐步成为外国最普遍、最主要的兵役体制；募兵制自 19 世纪以后在许多国家被征兵制所代替，如今又在一些国家复兴；征募混合制成为当今一种重要的兵役体制。外国兵役制度经过两个世纪的演变，已发展形成征兵制、募兵制和征募混合制三种模式并存的格局。

一、征兵制的形成与发展

征兵制又称为义务兵役制，是强制兵制。这种兵役制度是一种赋予公民以兵役义务，强制性地将所需人员征补到军队的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当兵服役是适役者必须履行的义务。

18 世纪以前，外国多推行雇佣兵制（有称募兵制），那时战争的胜败，常常决定于少数骑士、武士是否精锐。但是，18 世纪以后，由于战争规模的扩大，兵员需要量的增加，靠少数雇佣兵已不能适应和满足战争的需要，若大量雇用终身职业性的兵员，又非国力所能承受。这是现代意义上的征兵制开始取代雇佣兵制

(募兵制)的历史背景。

近、现代征兵制的形成，大致经历了 3 个时期：

(一) 创始时期

18 世纪 90 年代，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成功，推翻了封建君主的统治，建立了法兰西第一共和国。为了阻止法国革命向欧洲各国蔓延，以英国为首的 7 个国家组成了第一次反法同盟和反法联军，1793 年春入侵法国，到了夏季形成对法国的四面包围，共和国处于危险的关头。当时掌权的雅各宾派，于 1793 年 8 月 23 日，由国民议会颁布征兵法令，宣布“从现在起到一切敌人被逐出共和国领土时为止，全法国人民始终处于征发状态”征集全国 18~25 岁的未婚公民或无子女的鳏夫，参加共和军，成为世界近代史上第一次全国性征兵。在 1800~1812 年期间，拿破仑·波拿巴征召了 250 多万男子参军。

(二) 完善时期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征兵制虽已创立，但那时的征兵制还只能算是一种战时的临时措施，并没有提及和解决兵员储备、即后备兵员问题。1806 年耶拿会战之后，普鲁士（第四次反法同盟的参加国）的大部分领土被法军占领，被迫向法国投降，并受提尔西特和约的限制，常备军不得超过 4.2 万人。为在战时能获得充足的兵员，在当时普鲁士军事家沙恩霍斯特将军的倡导下，开始实施平时征兵，并放宽了兵役年龄，规定 20~40 岁的男子必须先常在常备军中服现役 3 年，然后转入后备军服预备役，建立起后备军制度。由于这个制度的建立，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普鲁士军队被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由尚在训练中的兵士组成的常备军；另一部分是由已受过训练的、也可以说是由归休的兵士组成的后备军。”这样，兵役开始包含现役和预备役两个部分，提出并解决了平时养兵少，战时用兵多的问题。在 19 世纪 50 年代前，普鲁士还制定了许多兵役行政法规，建立了军事管区，对后备兵员实施编组和训练，使征兵制（义务兵役制）趋于完备。

（三）发展时期

普鲁士的征兵制经过普奥战争（1866年）和普法战争（1870年）的考验，充分显示出其优越性，从而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和兴趣，或派人前往学习，或聘请军事顾问，征兵制相继被欧洲大陆的大多数国家和亚洲、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所采用，逐渐发展成为外国施行最为广泛的兵役制度。

在欧洲，法、奥、俄、意、比等国陆续参照德国（普鲁士1871年统一于德国）的做法，改革兵役制度。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法国已将服兵役年龄放宽为20~48岁，服现役期3年，拥有后备兵员约500万人；俄国也将服兵役年龄放宽为20~48岁，服现役期3年半，拥有后备兵员约600万人；奥地利则将服兵役年龄放宽为19~42岁，服现役期2年，拥有后备兵员300万人；其余荷、比、意和巴尔干诸国，也大同小异，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了服兵役年龄较长，而服现役期限较短的征兵制。

在亚洲，采用征兵制最早的是日本。明治初年，日本先仿行法国的征兵制，普法战争后，特派员赴德考察，并聘请顾问协助建军，改效德国征兵制。最初规定：现役3年、预备役5年。后来，根据日俄战争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经验，缩短现役期为2年、预备役服役年龄延长至45岁，并增设补充兵和国民兵等役种，成为当时东方最健全的征兵制。接着，泰国、土耳其等国也都相继推行了征兵制。

美国，因环境特殊和历史传统，平时一直奉行募兵制，靠招募为数不多的兵员来维持其常备军员额。但是，到了战时，或遭遇紧急危难时，军队所需兵员剧增，志愿兵难以满足需要，于是就实行强制性的征兵制（以募兵为辅），以获得大量兵员补充军队。美国自开国以来，曾4次实施征兵制，前3次是在南北战争和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征兵制停止不久，因国际局势仍处于冷战状态，于是在1948年又恢复征兵制，一直延续到越南战争结束（1972年），这是美军历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

征兵制。从 1941~1972 年的 31 年中，美国先后共征集了 3000 多万名义务兵，以维持其战时和平时庞大的军队。1981 年 1 月，当时的总统卡特又宣布恢复兵役登记，以谋求征兵制的合法性，为必要时恢复征兵制奠定基础。

事实上，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每个参战国都采用了征兵制，以获得大规模的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由于各国普遍推行征兵制，使军队规模达到有史以来的最高点。而且，包括当时苏联和英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扩大了征兵范围，把一些妇女征集到军队从事军事和文职工作，把一些超过平时征集年龄的男子征集到部队，充当战斗员。

瑞士、瑞典等一些国小人少的国家，往往采用普遍征兵制，以建立起一支“全民皆兵”的队伍，实施“全民防御”。如以色列，由于“处境险恶”（除西临地中海外，北与黎巴嫩、叙利亚接壤，东与约旦毗邻，南与埃及连接，基本上处于阿拉伯国家的包围之中）、人口少和幅员小（人口和面积分别为阿拉伯国家 1/40 和 1/670），自建国以来，战火不断，“不得不”建立起“全国皆兵”的兵役制度，包括行之有效的预备役制度和动员制度。以兵役法规定，男女公民 18 岁应征入伍，男子须服役 3 年，女子为 2 年；外来的移民，男子在 29 岁以前，女子在 26 岁以前，也必须接受征集。超过上述年限者，仍受征集，但期限较短。现在，超龄女子通常不征集入伍，男子只在军营受 3~4 周的基本训练。

在巴西、墨西哥等一些国家，采用的不是普遍征兵制，而是由少数适役者服役的选征制。这些国家由于人口较多，兵源雄厚，而平时军队员额有限，每年征集的常备兵占适龄、适役者的比重一般很少，无法让公民普遍当兵尽义务，所以不得不实行选征制。如巴西，在其 1.6197 亿人口中，现役兵力只有 33.68 万人，占 2.1%；每年应服兵役的适龄青年约有 160 多万，其中只有约 11 万青年可应征入伍，占适龄青年的 1% 左右。为解决这类矛盾，有些国家采取抽签的办法。如墨西哥，每年下半年，由当地政府征兵

委员会组织已进行兵役登记、并通过体检的适龄青年参加公开抽签，抽中“白签”者服现役，抽中“黑签”者编入预备役。

征兵制何以相沿不衰，其原因在于它可以使适役者普遍服兵役，有利于增强全民的国防意识；有利于常备兵员更替，保持军队成员年轻力壮；有利于积蓄后备兵员，适应战时兵员动员的需要。但是，出于“公民平等服役”的原则，义务兵役役期限一般都比较短，因而不利于熟练掌握日益复杂的技术武器和装备。

二、募兵制的衰弱与复兴

募兵制，又称志愿兵役制，是自由兵制。这种兵役制度，是指公民不受国家的强制而入伍服役，即当兵役役完全出于自愿。募兵制在古代有时与雇佣兵制混同，但雇佣兵制在欧洲各国主要是指常备军的招募对象不限于本国国民，而是以金钱契约为条件，从外地、外籍雇佣来的兵员组成的雇佣军队。16世纪以后，雇佣兵盛行于法国、奥地利、西班牙、德国、意大利等国。雇佣兵的部队游荡于西欧，谁出的钱多，就受雇于谁。募兵制在近、现代往往与志愿兵制混用。但从历史上看，志愿兵役制度多具有义勇军制的性质，通常是在民族解放战争、人民革命战争和其他正义战争中采用。如：18世纪美国人民反对英国殖民主义者的独立战争；19世纪意大利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重新统一而进行的革命起义战争；20世纪西班牙人民的民族革命战争等，以及前苏联和东欧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建立武装力量初期，都广泛地采用志愿兵役制。这种兵役制度，在封建制度为资本主义制度所取代的过程中，在一些国家的民族解放战争和其他正义战争中，对武装力量的建立和补充都起过极其重要的，有时甚至是主要的作用。现代募兵制，一般是从国民中招募志愿服役者，经与军方洽谈，商定好待遇和服役年限后，签订服役合同。19世纪以后，许多国家将募兵制改为征兵制。而后，又有一些国家改征兵制为募兵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其一，实行募兵制是顺应民族的传统和民众的意愿。美国在

1973 年实施全募兵制就属于这种情况。美国自 1860 年南北战争以来，基本实行的是征募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即平时实行募兵制，战时实行征募混合制。越南战争结束后，尼克松政府于 1973 年宣布停止征兵，实行全募兵役制。这次提出和采纳募兵制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越南战争的失败，青年人不愿意当炮灰，逃避和抗拒征兵的风潮盛起。用美国《士兵反抗——今日美军》一书作者的话说：“是由于公众反对军队而产生的政治与社会压力。”另一个原因，用美国威斯康星州参议员威廉·普罗克斯迈尔的话说：在美国，“征兵制毕竟是战时的一种兵役制，那时，大部分够得上入伍年龄的人都将征召入伍。但在和平时期，我们在这些人中征集的数量比较少。因此，这意味着未被征集的人较之应征入伍的人占了很大的便宜。这确实不太公平。”原因之三，实行募兵制也是解决当时社会失业问题的出路之一。

其二，实行募兵制是出于国际的压力。如日本明治六年（1873 年）就开始实施征兵制，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1945 年 8 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后，在国内外舆论的压制下，其被迫实行非军事化的方针，废除兵备。1954 年，在美国的监督下，经警察预备队、保安队时期，重整自卫武装，改行募兵制。

其三，实行募兵制是沿用殖民地时的做法。如印度原是英国的殖民地，在英殖民统治时期，英国为维持其统治而采用雇佣兵制，建立起一支英国军官指挥、当地人组成的英印殖民军。丘吉尔曾把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印度 200 万人的军队称之为“人类历史上最大的一支志愿军”。1947 年独立后，印军仍因袭殖民军时的传统，一直实行募兵制，且是当今世界上除美军外最庞大的一支全志愿军队。

除上述原因外，早些时候改行募兵制可能还有其他多种原因。然而，当今一些国家推行募兵制，原因却绝不在上述之列。可以说，当今各国改行募兵制的原因基本上是一致的，这就是适应高技术战争条件下军队建设的需要。冷战结束后，许多国家调整了

军事战略和建军方针，压缩了国防经费，裁减了军队员额，强调以质量为重点进行军队建设。在军队质量建设中，各国普遍既把军队职业化作为军队质量建设的一个重要标志，又把它视为军队质量建设的一个前提条件。如法国是现代意义上的征兵制的创始国之一，实施征兵制已有两百年的历史。法国总统希拉克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宣布：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改行志愿兵役制。其理由是：“传统的征兵制已不能满足于一个现代化大国的现代化军队的要求”，征兵制如今已变得“不合时宜”，靠短期服役的义务兵无法组建一支能最大限度利用最先进的技术装备和能立即调用的有作战能力的军队。

1996 年德国《明镜》周刊的一篇文章说：“明年法国将取消义务兵役制。英国、比利时和荷兰已经完成了这一步。意大利人、葡萄牙人和俄罗斯人正朝这个方向走。在奥地利和挪威正进行这方面的辩论。看来，欧洲的大规模征兵时代行将结束。”这个结论未必完全正确，但反映出欧洲一些国家中不少人的看法。

外国普遍认为，在现代条件下，武装力量靠按照合同服役的志愿兵来补充，有很多好处：一是公民服兵役完全出于自愿，无任何强制可言，志愿入伍一般能安心服役、刻苦训练、努力进取，因而也便于管理；二是入伍服役具有职业性，是“有偿”的特殊劳动，既可以较好地解决“青年志愿来（入伍）、部队留得住”的问题，又与市场经济的需要相吻合；三是志愿服役者可以长期在军队服役，便于熟练掌握现代技术装备，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国又承认：实行募兵制有不可避免的弱点，这就是士兵服役时期较长，不利于更多地储备经过现役训练和锻炼的后备兵员福利待遇相应优厚。势必增加国家财力负担。最大的问题是，军队在战时难以获得足够的兵员。同时，募兵制取消了公民保卫国家的义务，也不利于全民国防意识的增强。正如日本《新防卫论集》一篇题为《对军队志愿兵役制的探讨》的论文指出的：军队“陷入职员（靠薪金生活）的武装集团”，“一旦有事，这些人

能否成为举国上下、团结一致共同抗战的中坚力量呢 值得怀疑。”

采用募兵制，最现实的问题是财政负担，而最大的隐患是取消了公民保卫国家的义务。这已引起各国的普遍关注，有些国家已经和正在酝酿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法国宣布从明年起改行志愿兵役制的同时，提出现行的兵役制“让位于志愿入伍，但仍然保留国家召唤青年的权利”，并决定所有年满 18 岁的法国男青年（2002 年以后为全体男女青年）都必须参加“公民——国家约会”。在“约会”期间，“国家可以利用这一机会对青年的身体状况和文化水平进行一次摸底调查”；“青年公民则可以在此期间受到公民意识教育”；“了解他们为自己、为别人、为国家应作的事情”。法国前总统德斯坦发表署名文章指出：义务兵役制取消后，“法律应当坚持所有法国人都有参加保卫国家的义务。它可以规定每个健康的法国人，在需要时，都可能被招募参加保卫国土的行动。”公民有义务“在国防登记簿上登记……并且注明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将被征召入伍，或者参加训练”。“年轻的法国人应当在他们能为国防作出贡献的方面受到培训，这可以通过‘国防基础知识培训课’的形式来实现”，等等。不难预测，法国所要采用的募兵制可能是在保留兵役义务的条件下实施的。

三、征募混合制的产生与兴起

征募混合制，又称义务与志愿结合制，也称征募并用制。它兼有征兵制与募兵制的特点，可以取二者之长、避二者之短，即采用服役期短的征兵制，使更多的青年接受正规训练，且利于扩大后备兵员队伍，满足战时兵员动员的需要；又采用长期服役的募兵制，保留技术骨干，以适应掌握日益复杂的武器装备的需要，提高兵员素质和战斗力。从某种意义上说，除全募兵役制外，其他兵役制度都是混合的，因为即使是瑞士民兵制，也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职业军人才行。《苏联军事百科全书》指出：1967 年苏联普遍义务兵役法，虽然没有规定志愿兵役制是平时时期军队兵员补充的一种方式，但作为补充军队的一种辅助方法却保留下来。在

和平时期，志愿服役者是指：（1）自愿在军事院校学习的学员；（2）自愿超期服役的士兵；（3）自愿服役的女军人。现在，国外所实施的征募混合制，一般是指平时军队士兵补充既采取征集方式、又采取招募方式，征募并用。

征募混合制，基本上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主要是本世纪 70 年代以后才出现的，是和平时期建设现代化军队的产物。冷战结束后，许多国家军队员额有所裁减，与此同时强调以质量为重点来进行军队建设。在军队质量建设中，普遍把实现军队职业化作为一个重要标志。为此，一些国家对兵役制度作了调整和改革，突出的现象有两个：一个是改革兵役制度，由征兵制改行征募混合制，招募一部分志愿兵，使其较长时间在军队服役，成为职业军人。如俄罗斯和东欧一些国家由义务兵役制改行征募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其目的就在于此。另一个是扩大职业军人的比例，提高军队专业化水平。义务兵与志愿兵的比例如何？视国情、国力和军队建设的需要而定。如俄罗斯根据新条件下武装力量人员配备的构想，混合兵制分 3 步实施：1992~1993 年招募合同兵 10 万名，占当年征招新兵的 10%；1994~1995 年，合同兵占 30%；到 2000 年，合同兵与义务兵各占一半。届时，完成向混合兵役制的过渡。东欧一些国家认为，在当前经济衰退、财政拮据、军费压缩和军队调整尚未结束的情况下，建设职业化军队决非易事。正如前捷军一位领导人所谈的那样：“像美国、加拿大、英国那样的职业化军队，近期内我们是不会有的，这不是个简单的决策问题，社会必须支付建设职业化军队的庞大开支”。捷军 1993 年职业军人占军队总人数的 43%，计划到 1997 年增加到 60%，2000 年或 2005 年增加到 75%。波兰决定在继续裁减军队员额的同时，逐步增加职业军人的比例，到 2000 年要达到 60~70%。保加利亚实现军队职业化的进程分为三步：第一步，在 1995 年以前使大部分军士职业化；第二步，在 1998 年以前使全军人员的 50% 实现职业化；第三步，在 2000 年以前实现全军职业化。

印度正在酝酿改募兵制为以义务兵为主的“志愿义务兵役制”，则可以说是另具特色。从 80 年代末期起，印度有一些防务专家就认为，印军兵力为 126 万多人，这与印度的 8 亿多（现已 9 亿多）人口和 1 万多公里的陆海疆界相比是不相称的。并指出，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官兵的雇佣观念更有所发展，昔日以行伍为荣的尚武传统，已让位于“物质利益第一”的风尚；志愿兵开支大，约占军费的 1/3；士兵服现役期限过长（17 年）年龄偏大，40 岁以下退出现役转服预备役的后备兵员少（只有 30 万人）。此后，印度防务专家要求改革现行兵役制度的呼声日高。经过多年的争论，1992 年提出建立一种介于募兵制与义务兵役制之间、取二者之长避二者之短的“志愿义务兵役制”的方案，其主要内容是：要求武装部队的志愿兵占士兵的 30%，其余 70% 为义务兵。义务兵服役 5 年，志愿兵可服役到 58 岁。专家们认为这种混合兵役制的长处有 6 点：一是有助于消除国内长期存在的种族分歧和地方主义，促进全民族团结；二是有利于军队年轻化，战斗部队的平均年龄可由目前的 25~30 岁降为 23 岁，已婚人员的百分比可由目前的 80% 降至 20%；三是一小部分年龄 58 岁的志愿兵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不再另谋职业，大批义务兵退伍时年纪较轻（25 岁以下），并有一定的技术专长，安排就业比较容易；四是由于志愿兵的人员较少，可望大幅度减少军费中的人员开支；五是预备役兵员可望从目前的 30 万增加到 200 万以适应未来紧急情况下进行大规模兵员动员的需要；六是通过大批军人退伍到地方，将军队的组织纪律、爱国主义等良好思想与作风传播到社会和国家工作人员中去，从而促进时尚政风的改变，推动社会的发展。

据联合国在本世纪 80 年代中期对 134 个国家的调查 其中有 74 个国家主要靠征兵制解决武装力量的补充。在《世界军事年鉴 1995~1996》“各国军事概况”栏标明兵役制度的 105 个国家中，有 54 个国家实行征兵制、32 个国家实行募兵制、19 个国家实行

征募结合的兵役制度（详见本书附表《部分国家兵役制度比较》）。

第二节 当今兵役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做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冷战结束和海湾战争之后，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现代科学技术和武器装备的发展，以及军队人员额裁减和加强质量建设的要求等，一些国家对兵役制度所包含的新兵征募、服役期限、福利待遇和退伍安置等的政策和规定，进行了一些调整，以适应军队建设和未来战争的需要。外国兵役制度有关规定调整的主要内容和做法是：

一、严格按照“入伍标准”进行全面审查把关，并采取强硬措施确保新兵质量

士兵是军队的基础。新兵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军队建设。不论是实行征兵制、还是实行募兵制的国家，无不十分重视新兵征募工作，把它作为获得优质兵员的重要环节。各国在确定征募对象的同时，为了把好新兵质量关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措施，就是制定切实可行而又十分严密的入伍标准，作为衡量兵员质量和进行入伍筛选的基本依据。由于各国适龄人口的质量、军队兵员的需求量、以及各军兵种武器装备的先进程度存在差异，入伍标准不尽相同。

（一）征募对象

征募对象是指平时征集、招募新兵的范围，即明确哪些人适合服役。这是决定公民是否能够入伍的前提条件。国外征集、招募对象的主要规定：

1. 年龄 征募年龄的规定是确定入伍对象的关键条件之一。它关系到兵员的受教育程度和生长发育情况，也关系到国家人口和军队的需要。所以，各国在确定征募年龄时非常慎重，一般规定两个年龄：

（1）起征（募）年龄 从各国的情况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

前，西方各国为求服役者的体格和智力发育成熟，多规定年龄 20 岁成年以后才作为征募对象。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国鉴于成年后的士兵，有的已婚因负担家庭而不能安心服役，同时与青年高中毕业年龄不能衔接，所以乘战时需要大量兵员补充军队之际，将征兵年龄由 20 岁改为 18 岁半，收到较好效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除中东一些国家外，多数国家规定起征年龄定为 18 岁。这些国家认为，年满 18 岁青年一般都受过 9~12 年的教育，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同时其身体已基本发育成熟，能够适应军队紧张的军事生活，担负起各种军事任务。

(2) 最高征(募)年龄 各国规定不太一致。例如，以色列规定为 29 岁；前苏联和东欧各国规定为 27 岁 德国规定为 28 岁。各国最高征集年龄的确定，主要是以各自国家人口多寡和战时预定扩军规模为依据的。以美国为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根据兵役法规定：年满 18 岁半至 26 岁，一律须到地方兵役机关进行登记，准备随时应征服役。但是，到了战争中后期，为适应兵员补充的需要，将征兵年龄延伸至 35 岁，乃至 50 岁。作为平时征集的最高年龄，规定幅度过大，并没有多大的实际意义，因为平时不可能征集那么多兵员。但其好处在于，征集年龄幅度大，战时不须临时变更，较为固定，符合法律的稳定性。

从各国情况看，在一些实行征兵制的国家，一般还有这样的规定：对未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进行征集。因为，这部分人还不到法定的征集年龄，不能强制征集，这是一个重要的法律界限。

2. 性别 性别一直是服兵役的一条重要标准。虽然在许多国家历史上，女子从戎、英勇奋战的事例相当多，但是在传统观念上，还是多把军队视为“男人的天下”。在平时，定期征募女兵，把妇女参军作为一项制度，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还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出现的事。到本世纪 60 年代，由于一些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由于人口出生率下降导致兵源短缺，以及军事科

学技术的发展使军人从事智力劳动的专业增多等原因，为妇女从军提出了要求和提供了可能，从而出现了妇女从军热。如在美国，因军队薪金较高，女性到部队又能获得较轻松（非战斗）的工作，从 80 年代初开始，女军人占军人总数的比例已经上升到 10%，而且有继续增长的势头。现在，美国、英国、加拿大、印度、俄罗斯、波兰、墨西哥、朝鲜、罗马尼亚等国，对入伍者的性别不加限制；德国、法国、意大利、埃及、越南、韩国、巴西等国，对女性公民入伍未作具体规定。但是，有一个做法是相同的，就是都规定女性公民服役以自愿为原则，即使是实行征兵制的国家也是如此。现在，世界上惟一规定妇女同男子一样需要普遍履行服役义务的国家是以色列。尽管一些国家女性服现役的人数有所增加，但多数国家仍然禁止把女性分配到战斗部队。如瑞士规定，女性公民服役参加两种勤务：一是妇女军事勤务（文书、通信等）；二是红十字勤务（医务）。

3. 种族、民族或宗教 一些国家把特定的种族、民族或宗教问题，作为制定入伍政策的重要因素。

在西方，一些国家视某些种族、民族的成员为“不配服役”或“不可靠”而不允许其服役。有些国家虽允许其入伍，但在训练和使用上有种种限制。如美军，黑人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里虽被接受入伍，并参加了美国的历次战争，但都被编在隔离部队里。过去美国海军不训练黑人担任技术性工作，也不允许其晋升很高的军衔。本世纪初，美国海军舰艇部队，只允许黑人士兵在舰上给军官当服务员和佣人。美国空军在 1947 年以前是陆军的一个部分，那时大多数黑人是在陆军地面部队中服役。1948 年杜鲁门总统下令军队取消种族隔离。1950 年底美陆军开始对部队进行种族混编。近年来，美军在招募新兵中强调各种族一视同仁，非白人种军人的比例有所上升。据 1995 年统计，美国黑人占全国人口的 12.4%，而在军队中黑人占 20%。美陆军 1994 年统计，黑人占 27%，其中黑人军官、军士长、士兵分别各占其总人数的 11%、

28% 和 30%。但是，黑色人种的军人在使用、晋升和专业分配等方面仍不能得到真正平等的对待。从全球范围看，建立在种族、民族基础上的入伍标准和限制，至今仍然被广泛地应用于平时兵员的征募。

在欧洲，许多国家把因宗教信仰缘故反对战争进而反对兵役的人，称之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这些国家对他们拒服兵役的行为逐渐予以承认，但强制其在武装部队以外进行替代性服役，或者在武装部队的某些不接触武器的岗位上服役。法国是第一个用全国性征兵的方式来为军队补充兵员的。法国大革命时期，拒服兵役者受到了严厉的惩罚，不是被判处死刑，就是被处以苦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拒服兵役者被当作逃兵对待，并被送进监狱或被处以死刑。法国 1928 年的《兵役法》规定，对拒服兵役者按照军事刑法进行审判，以违抗命令或开小差作为主要定罪理由。在平时，要被判处 1 个月到 1 年的监禁；在战时，监禁可达 5~10 年。1958 年，将战时监禁减为最多 5 年，以后又减为 3 年。1963 年，法国新制定的一项法律承认了拒服兵役的合法性，并对替代性服役作出了规定。比利时在 1963 年以后规定，拒服兵役者可以在非战斗性岗位服役 1 年，或者在文职岗位服务 2 年。德国、波兰、意大利和俄罗斯等国的拒服兵役者，经批准可在民防、消防、慈善机构、环境保护等部门服民役或替代役。在瑞士，拒服兵役者要受到 6 个月以下的监禁或拘留的惩处，但经批准的可从事非武装军事勤务（一般是在医疗卫生部队或防空部队里服役）。

（二）基本标准

入伍的基本标准，主要规定应征、应募入伍者在身体、智力和道德方面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并以此作为确定新兵分配和加入不同军兵种时的参考。

1. 身体标准 身体状况是决定适龄青年是否适合服现役的主要因素。多数国家根据军队现行的使命、担负的任务和训练的难

度，以及人口体质状况，通过法律形式，规定出一个适用于补入任何军种服役的一般体格标准。也有不少国家还根据某些特种兵（飞行员、潜水员等）的体格要求，制定出一些较为独特的标准，以确定其是否适合入伍。应征或应募者，都要按照这个标准进行严格的医务测试。通过体验，一般是对身体条件不合格的作出判断，对身体条件基本合格的进行评估，以确定受检人员是否可以入伍。

体检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查明哪些受检者的身体状况不适合服现役，或暂时（因有些疾病是可以治愈的）不适合服现役。不符合入伍的疾病主要是：癫痫、糖尿病、心脏病、血液病；某些神经性疾病，如突发性紊乱和多发性硬化；五官缺陷，如失明或耳聋；活动能力的缺陷，如缺肢、瘫痪等。另对身高、体重、骨骼、灵敏性等方面也有明确要求。

为便于对受检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测试，美国制定了一个分为身体能力或体力、上肢、下肢、听力、视力和精神 6 个部分的评定标准，每一部分按健康程度分为 4 等，再分为 ABCDE 级：6 个部分均为 1 等者为 A 级；6 个部分最低为 2 等者为 B 级；6 个部分最低为 3 等者为 C 级；6 个部分最低为 4 等者为 E 级。前 3 级为合格，E 级不合格。在综合评定的基础上，根据各军种补充兵员数量的需要，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录取的人选。

2. 智力标准 主要用来衡量应征者或应募者所受教育的程度，同时，可限定智力较低者的入伍比例，并保持各个军种之间智力的合理分布。随着军队武器装备的发展、特别是高技术装备的运用，对兵员文化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许多国家对征募对象文化程度的要求在不断提高。如印度，在 1989 年颁布的《新兵招募试行规定》中对新兵的文化程度有严格的规定：陆军士兵必须为 10 年制学校毕业生；空军和海军士兵则必须是 12 年制学校毕业生。

在实行募兵制的国家，一般都要根据新兵智力标准对应募者

进行资格考试。以美国为例，其“武装部队资格考试”包括算术推理、词汇知识，段落理解和数学知识等 4 项。分项考试的综合分数分为 5 类：1~9 分为第 5 类、10~30 分为第 4 类，31~64 分为第 3 类，65~92 分为第 2 类，93~99 分为第 1 类。“美国法律禁止武装部队接受第 5 类人员入伍，对第 4 类入伍者接收比重也有限制。重点是招募前 3 类，尤其是第 1、2 类应募者入伍。”

3. 道德标准 如果说，各国制定的体格和智力标准与道德标准的功能有所不同的话，那就是：前两个标准是用作确定可接纳入伍的程度或档次的，而道德行为标准则是用来绝对排除那些已有违犯社会道德的行为和品行不佳者入伍的。

凡是已有违法历史的人，通常被排除服兵役。各个国家几乎都有这样的规定：已表现出强烈反社会行为的人，如重罪犯者即使已释放的，也必须排除在武装部队的大门之外，以维护军队“严格的纪律气氛”，同时避免他们接触武器，杜绝行凶事件的发生。

尽管精神病患者和有心理问题者已被一些国家列入不符合身体标准的范畴，然而有时这些人的不良行为危害公共生活，被认为是违背社会公德，也并成为排除其服兵役的理由。

(三)免、缓条件

对某些适役青年允许免征或缓征，是实行征兵制国家入伍标准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国对免除或延缓服役的条件大致相同：

1. 免役条件 除生理有缺陷和患有严重疾病者外，主要是：
(1) 在兄弟姐妹中，已有 1 人（意大利规定 2 人）服过现役或正在服役；(2) 由国家抚养的战争孤儿和社会弃儿；(3) 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教师、医务人员；(4) 从事国家重要科研项目研究人员；(5) 本人为家庭唯一的经济收入承担者；(6) 独生子女且父母年龄较大者；(7) 政府高级官员及合法宗教职业者。此外，瑞士还规定：联邦委员会委员、总理，非军队牧师，医院领导及必需的护理人员，监狱和拘留所的领导和看守人员，地方警察，边